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辦法

96年11月13日 96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9年9月13日 99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1日 100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7日 103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第七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慈濟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以建立本中心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機制，定期檢視中心發展目標及策略，凝聚共識建立特色，以達循環改善有效提升中心教學、研究與服務品質之目的。

第三條 本中心自我評鑑委員會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含合聘）組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以進行自我評鑑之規劃、實施、執行與指導工作。

第四條 自我評鑑委員會應根據各評鑑項目成立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工作小組並依其評鑑項目內容及任務，實際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第五條 自我評鑑以每五年評鑑一次為原則，評鑑後每年進行追蹤管考，未通過評鑑，隔年再評鑑；另配合校外評鑑計畫之實施，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自我評鑑時程。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項目，依據學校定位、中心宗旨、教育目標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辦理，並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之。

第七條 以自我檢視及訪評委員實地訪評並行之方式辦理自我評鑑，並配合校公告之年度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辦理自我檢視及訪評委員實地訪評工作。

第八條 實地訪評之訪評委員需包含一至二位校外專家學者，其專長背景須與本中心學術領域相關或具該領域評鑑經驗者。

第九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與資料，作為本中心進行中心業務推動、教育品質改善提升及校內外評鑑之參考資料。

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